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1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14,040.23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99,330,985.9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9,004,122.27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900,412.23元后，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87,739,459.40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299,330,985.93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6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51,944,342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79,947,198.66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取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金额为121,956,165.80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

份回购总额合计 501,903,364.4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3.89%。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379,947,198.66 | 245,808,033.45 | 116,226,424.09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05,114,040.23 | 250,424,298.94 | 115,837,537.09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299,330,985.93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487,739,459.40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741,981,656.2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57,125,292.0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741,981,656.2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账户存在部分股份，公司将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对回购账户股份予以剔除，具体剔除数量以届时回购账户股数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